

永川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惠企政策汇编

（第二版）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编印

二〇二〇年三月

前 言

为了支持企业保经营、渡难关、稳增长，各级各部门均出台了应对疫情扶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为更好的服务企业，区经济信息委对 2020 年 2 月下旬以来国家、市级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了收集、整理，并汇编形成了《永川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惠企政策汇编（第二版）》。

《政策汇编（第二版）》按融资担保、减负增效、税收减免、物流保障、创新服务、服务协调等六大类将各类政策颗粒化分解，明确了政策来源、支持对象、执行标准、申报流程、申报时间、区级承办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更好的指导企业申报政策，促进政策红利落地，助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目 录

一、 融资担保类.....- 1 -

二、 减负增效类.....- 15 -

三、 税收减免类.....- 30 -

四、 物流保障类.....- 39 -

五、 创新服务类.....- 43 -

六、 服务协调类.....- 45 -

一、融资担保类

(一)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3.执行标准：年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企业还可向财政申请实际支付利息 50%的贴息,实际融资成本可降至 1.6%以下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贷款可借一年）

5.承办部门：人行永川中心支行、区财政局

6.联系人：曾明、刘敏

7.咨询电话：023-49786022（人行永川中心支行）、023-49897893、15123633680（区财政局）

8.承办银行专项再贷款操作细则如下表：

单位/承办	2.支持对象	贷款额度	执行利率	增信方式（有无抵押）	获贷时间	申办程序	申报材料	联系人及方式
工商银行永川分行	全国性名单内疫情重点企业	结合客户需求而定，我行不设最高限	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100基点（3月份LPR为4.05%）	信用方式，如不符合信用条件，可视情况补充部分增信措施，如抵押、保证、质押等。	客户资料齐全后，最长不超过2天。我行将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采用非现场审议、分散表决、随报随议等灵活方式办理。	企业入选名单后，我行将提供“一对一”服务，全程专人指导；贷款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放款。	贷款申请书、人行征信授权书、财务资料、资金用途等基础资料。对急需资金的客户，在部分非必要资料暂无提供的情况下，可先行审批，边审边补，先贷后补。	刘云， 023-49803177 13883197102
	地方性名单内疫情重点企业（即央行下达第一批名单内的企业）							
农业银行永川分行	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	不限	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100基点（3月份LPR为4.05%）	视企业具体情况而定，可采用信用方式。	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推行“最多补充一次+限时办结”机制	1、企业向农业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贷款申请。2、业务行指派客户经理对接。	必要资料即可，其他材料可后补。申报材料从简	曾佑曦， 15123819008
中国银行永川分行	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	不限	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100基点（3月份LPR为4.05%）	视企业具体情况	原则上24小时内	业务行发起，分行风险管理部或普惠金融事业部根据客户类型和授信资金分权限快速审批，执行部审核相关资料后发放。（授信资料从简从快，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必要材料即可，其他材料可后补。申报材料从简	王真祯， 18696521811
	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的国标小（含小微）企业	不超过200万（含）授信						

单位/承 办行	2.支持对象	贷款额度	执行利率	增信方式（有无 抵押）	获贷时间	申办程序	申报材料	联系人及 方式
	纳入全国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名单的中 型企业	不超过 800 万 （含）预 授信						
	纳入全国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名单的大 型企业	不超过 2000 万 （含）预 授信						
建设银 行 永 川分行	全国性重点企 业支持名单内 的企业	根据客户 实际需求 测算额度	利率不超过一 年期 LPR-100 基点（3 月份 LPR 为 4.05%）	1.首选信用方 式； 2.根据企业实际 情况酌情选择抵 质押或者担保的 增信方式；	在企业提交资料齐 备的情况下，最快 可实现当天放款。	1.银行专人对接企 业需求；2.银行专人 收集申报材料；3. 全程绿色通道进入 审批流程并放款；	1.基础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营业执照、法 人身份证、章程）； 2.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企业征信；4.企业 简介；5.其他资料；	周 韵 航， 185805613 30
邮储银 行 永川 分行	所有纳入人行 专项贷款名单 的大型企业	3000 万 元（不含） 以上	利率不超过一 年期 LPR-100 基点（3 月份 LPR 为 4.05%）	视客户评级而 定	已授信且具备签约 条件的客户，确保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贷款支用；对暂未 授信但具备授信条 件的客户，力争一 周内实现贷款支用	资料收集--贷款申 报审批--合同签署 --贷款支用	1、营业执照（三合 一）；2、公司章程； 3、近三年及近一期 财报；4、申请书及 征信查询授权书；5、 经营相关资料；6、 贷款用途资料等	倪 勇， 134520777 73
	所有纳入人行 专项贷款名单 的中小微企业	3000 万 元（含） 以下（需 求而定）		信用				

单位/承 办行	2.支持对象	贷款额度	执行利率	增信方式（有无 抵押）	获贷时间	申办程序	申报材料	联系人及 方式
重庆农 商行	所有纳入人行 专项贷款名单 的企业	根据企业 实际需求 合理匹配 贷款额 度，不设 上限	利率不超过一 年期 LPR-100 基点（3 月份 LPR 为 4.05%）	根据企业实际确 定合理融资增信 方式，不强制定 要求提供抵押，符 合条件可办理信 用贷款。	资料齐全最快当日 放款	请提供准确的联系 方式，我行网点、 机构遍布重庆城 乡，将及时安排就 近机构上门为您服 务	资料从简，现场完成 收集	代春杰， 133998623 21
重庆三 峡银 行	重庆市级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	依据企业 疫情防控 资金需求 确定	利率不超过一 年期 LPR-100 基点（3 月份 LPR 为 4.05%）	依据企业自身 生产经营，以及 采购合同购货方 等情况，视情况 追加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抵押 担保等增信方式	在资料齐全完整的 情况下，通过重庆 三峡银行疫情防控 绿色通道 1 日内审 结，放款不超过 4 小时	企业向重庆三峡银 行申报和重庆三峡 银行主动授信相结 合，通过线上或现 场收集资料，重庆 三峡银行辖内经营 机构均提供上门服 务，且企业需开立 对公账户，完成贷 款发放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 许可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主要股 东身份证或营业执 照、前 2 个年度及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和纳税申报表等 基础资料	周小军， 135003975 98
重庆银 行永川 支行	所有纳入人行 专项贷款名单 的企业	依据企业 疫情防控 资金需求 确定，我 行不设最 高限	利率不超过一 年期 LPR-100 基点（3 月份 LPR 为 4.05%）	信用方式，如不 符合信用条件， 可视情况补充 部分增信措施， 如抵押、保证、 质押等。	限时办结，在客 户资料齐备情况 下，1 天调查、1 天审批、1 天发 放	企业入选名单后， 我行及时联系客 户了解需求，全 程专人对接，贷 款优先受理、优 先审批、优先放 款。	资料从简，现场完成 收集	罗远坤， 136176283 10

(二) 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 0.2‰降至 0.1‰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 号）

2.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双百企业”中的大型民营企业

3.执行标准：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费率由 0.2‰降至 0.1‰

4.申报流程：登录 <http://yqjf.cqsme.cn>（渝企金服）

5.申报时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6.承办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7.联系人：曾壮阔

8.咨询电话：023-49825762、13883930000

(三) 给予符合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基本条件的中小企业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73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重庆市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渝经信发〔2018〕92 号）

2.支持对象：试点区县内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3.执行标准：对符合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基本条件的中小企业，原则上给予申请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

4.申报时间：长期，登录 <http://yqjf.cqsme.cn>（渝企金服）即可申请

5.承办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6.联系人：曾壮阔

7.咨询电话：023-49825762、13883930000

（四）中小微困难企业贷款贴息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重庆市财政局等8部门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渝财产业〔2020〕10号）

2.支持对象：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主要是制造业、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居民服务、农林牧渔、文化、旅游（指旅行社、星级酒店和游览景区管理）、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9大类行业

3.执行标准：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0%以上，其经营活动产生的贷款利息，按不超过银行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以2020年1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的50%给予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

4.申报时间：各相关部门3月底以前制发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于7月10日前报送材料到本地相关主管部门。

5.部门职责：区财政局负责对接市财政局，统筹协调贴息资金来源，下达贴息资金文件。区科技局负责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类企业，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制造类企业，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林牧渔类企业，区商务委负责住宿和餐饮类、批发和零售类、居民服务类企业，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文化类、旅游类企业，区交通局办负责交通运输类企业的贴息事宜。人行重庆营管部负责引导金融机构配合做好企业贷款数据等核实工作。

6.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区科技局：全爽 023-49891429

区经济信息委：朱利华 023-49807208、15823042668

区商务委：樊升静 023-49580333

区农业农村委：刘宗建 023-49666077

区文化旅游委：郭夏旭 023-49823555、18202374727

吴波 023-49572661、15023860008

区交通局：吴至彪 023-49808690

人行永川中心支行：曾明 023-49786022

区财政局：刘敏 023-49897893、15123633680

（五）建立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纳入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委明确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3.执行标准：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申请单笔最高 100 万元的免息借款。

4.申报时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内

5.承办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6.联系人：刘晓红

7.咨询电话：023-49828598、13647609686

（六）降低贷款利率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

3.执行标准：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

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

4.申报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 永川银保监分局、人行永川中心支行、区金融办

6.联系人: 许莉、曾明、苏周

7.咨询电话: 023-49811143 (永川银保监分局)、023-49786022 (人行永川中心支行)、023-49836011 (区金融办)

(七) 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

2.支持对象: 一是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二是受疫情影响受困客户。

3.执行标准:2020年2月17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可合理调整信用记录报送。有关逾期贷款按照小额贷款公司与贷款人协议调整后的还款计划及相应实际还款情况报送,已经报送的可予以调整。

4.申报时间: 6月30日前向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提出申请

5.承办部门: 区金融办、永川银保监分局

6.联系人: 苏周、许莉

7.咨询电话: 023-49836011 (区金融办)、023-49811143 (永川银保监分局)

（八）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

2.支持对象：地方法人银行（重庆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三峡银行）

3.执行标准：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

4.申报时间：2020年2月4日—2020年6月30日

5.承办部门：永川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办

6.联系人：许莉、苏周

7.咨询电话：023-49811143（永川银保监分局）、023-49836011（区金融办）

（九）鼓励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1.政策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2.支持对象：中小微企业

3.执行标准：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6.联系人：陈姝含

7.咨询电话：023-49825617、18580572439

（十）开展定向授信贷款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中小微企业

3.执行标准：协调商业银行实施定向授信贷款，由商业银行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放定向授信贷款，增加贷款资金供应，最高可贷额度200万元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人行永川中心支行、永川银保监分局

6.联系人：曾明、许莉

7.咨询电话：023-49786022（人行永川中心支行）、023-49811143（永川银保监分局）

（十一）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

2.支持对象：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

3.执行标准：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金融办、人行永川中心支行

6.联系人：苏周、曾明

7.咨询电话：023-49836011（区金融办）、023-49786022
（人行永川中心支行）

（十二）外贸企业金融支持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中小外贸企业

3.执行标准：向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业务，予以1%（年化）贴息，扩大信保资金池使用范围，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比例提高至70%

4.申报流程：

①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业务：每个工作日15:00前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②信保资金池申报流程：企业向信保资金池政策合作银行（浙商银行重庆分行、重庆银行等）提出融资申请

③保费扶持申报流程：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将全套申报材料提交至出口信保公司（中国信保重庆分公司等），出口信保公司汇总整理后统一申报

5.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6.承办部门：区商务委、区金融办

7.联系人：周茜、苏周

8.咨询电话：023-49829029（区商务委）、023-49836011
（区金融办）

（十三）提高收储防疫物资企业授信额度

1.政策来源：《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供政策》（渝经信发〔2020〕10号）、《重庆市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做好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实施细则》、《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引导小额贷款公

司支持疫情防控做好实体经济金融服务的通知》（渝金〔2020〕30号）

2.支持对象：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企业

3.执行标准：储备企业收储防疫物资贷款金额超过银行授信额度的，由金融主管部门协调银行及时提高授信额度并及时放贷

4.申报时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内

5.承办部门：区金融办

6.联系人：苏周

7.咨询电话：023-49836011

（十四）续贷续保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3.执行标准：

①困难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2020年1月25日以来贷款已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向原贷款银行提出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免收罚息的申请，银行金融机构接到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双方按照《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完善相应的合同及协议等相关手续，即可办理

②单户贷款规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展期续贷：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区间内到期的、单户贷款规模1000万元以下的困难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向原贷款银行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双方按照《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完善相应的合同及协议等相关手续，即可办理

③有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小微企业续保：由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通过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银行机构审核同意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融资担保机构审核，各融资担保机构与企业共同完善续保法律文书，配合银行做好同步续保工作，并缓收担保费。适用期限与贷款展期续贷应保持一致

4.申报时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内

5.承办部门：区金融办、人行永川中心支行、永川银保监分局

6.联系人：苏周、曾明、许莉

7.咨询电话：023-49836011（区金融办）、023-49786022（人行永川中心支行）、023-49811143（永川银保监分局）

（十五）担保增信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

3.执行标准：建立担保“绿色通道”，鼓励担保费减免10%以上

4.申报流程：企业向银行机构提出新增贷款或续贷申请，银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融资担保机构推送。各融资担保机构主动通过企业信息平台等渠道主动对接企业

5.申报时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内

6.承办部门：区金融办、永川银保监分局

7.联系人：苏周、许莉

8.咨询电话：023-49836011（区金融办）、023-49811143（永川银保监分局）

(十六) 专用再贷款支持涉农和小微企业新增贷款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涉农经济主体、小微企业（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3.执行标准：向涉农经济主体、小微企业发放涉农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4.申报时间：支持其在2020年2月26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新发放涉农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5.承办部门：人行永川中心支行、永川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6.联系人：曾明、许莉、苏周

7.咨询电话：023-49786022（人行永川中心支行）、023-49811143（永川银保监分局）、023-49836011（区金融办）

二、减负增效类

（一）阶段性减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按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的大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3.执行标准：从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市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从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全市各类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4.申报流程：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确定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其他参保单位性质等并公示，社保经办机构直接办理

5.承办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6.联系人：沈蔚

7.咨询电话：023-49876320、18996317261

（二）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用人单位

3.执行标准：2020年2月—2020年4月期间，参加职工

医保企业，应缴纳的基本医保费实行减半征收，费率由 8% 降低到 4%。已全额缴纳 2020 年 2 月和 3 月职工基本医保费的，对于其减征部分的金额，按规定选择直接退费，或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4.申报流程：企业无需申报

5.承办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6.联系人：陈再刚

7.咨询电话：023-49836847、13527518694

（三）缓缴社会保险费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企业

3.执行标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4.申报流程：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企业，向参保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征收期延长申请，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审核办理，并报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备案

5.承办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6.联系人：沈蔚

7.咨询电话：023-49876320、18996317261

（四）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

3.执行标准：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降至国家规定的5%；也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累计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申报流程：

①降低缴存比例：出具加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申请表》、缴存比例调整相关情况说明，邮寄或到区住房公积金中心临柜办理。

②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的，企业应在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后，出具加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明确职工意见、缓缴期限和补缴计划），邮寄或前往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后继续缓缴的，应出具加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缓缴申请报告、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近三年经税务确认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单位属于困难企业或者特困企业的，还需提供财政局、国资委、人社局等部门审核公布的认定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属分中心（办事处）办理

5.承办部门：市公积金中心永川分中心

6.联系人：邓位

7.咨询电话：023-49878025、18716279085

（五）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

2.支持对象：提供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中小微企业

3.执行标准：

①采购单位可专门面向提供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中小微企业预留相应采购份额；

②对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 给予 6% 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③采用综合评分方式评审时，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专门针对中小微型企业进行相应加分

4.申报时间：1 月 26 日起实施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

5.承办部门：区财政局

6.联系人：张燕

7.咨询电话：023-49896958

（六）减免房屋租金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 号）

2.支持对象：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物流仓储企业、商贸服务业

3.执行标准：疫情期间，对承租市级及区县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物流仓储企业、商贸服务业，减免租赁合同约定的同期 1—3 个月租金

4.申报流程：向出租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出租方受理、核实申请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减免政策，实施租金减免

5.承办部门：相关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6.咨询电话：区惠通公司：023-85372446、区兴永公司：13509401199、区豪江公司：023-49785198、区北鼎公司：023-49659811、区政鑫公司：023-49820053、区畅恒公司：13883961076、区惠永公司：023-49803186、区茶山竹海旅游公司：13896088008

（七）援企稳岗返还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中小企业

3.执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返还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

4.申报流程：2020年6月30日前，向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局将会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和金额进行公示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将返还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企业账户

5.承办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6.联系人：石平

7.咨询电话：023-49828087

（八）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除高耗能行业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电力用户

3.执行标准：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用电按到户电价的95%结算。其中，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月、3月份用电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至2020年6月30日。

申报流程：除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外，无需用户申报，由供电企业按照系统中记录的用户申请用电时提供的行业分类直接执行。若用户对执行情况不清楚，或实际用电行业分类发生变化的，可联系所在区县相关负责人，电网企业

将安排专人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需要向供电企业申报

5.承办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6.联系人：吴容容

7.咨询电话：023-49823423

国网永川区联系人及电话：蒲军红 13308333916

（九）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各类用气企业

3.执行标准：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根据上游企业具体降价方案，按照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相应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 2020 年 2、3 月份气费结算采取就高优惠原则

4.申报流程：

①线上办理：重庆永川燃气有限公司：24 小时客服热线 023-49886110；业务办理 023-49855710；

永川区石油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24 小时客服热线 023-41662330；业务办理 023-41667766。

②其他燃气企业用户，携带营业执照、用户编号到燃气企业营业大厅进行办理

5.承办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6.联系人：吴容容

7.咨询电话：023-49823423

（十）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

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各类用水企业

3.执行标准：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用户，自来水价格按现行价格的90%结算。对除上述四类用户以外的非居民用户，自来水价格按现行价格降低0.1元/立方米结算

4.申报流程：

向当地供水企业咨询

5.承办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6.联系人：吴容容

7.咨询电话：023-49823423

(十一) 职业能力培训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企业或培训机构

3.执行标准：技能培训(含家政服务培训)补贴最高4862元/人

4.申报流程：向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提出培训开班申请。经审核同意，按照培训组织和管理要求开展职业培训，线上、线下全部培训课程完成后，提供《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员花名册》、税务发票等资料，向批准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申请培训补贴

5.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6.承办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7.联系人：王成洁

8.咨询电话：023-49584991

(十二) 合理支付职工疫情期间工资，享受稳岗补贴

1.政策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2.支持对象：受疫情影响企业

3.执行标准：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6.联系人：杨影、曾勇（合理支付职工疫情期间工资）、石平（稳岗补贴）

7.咨询电话：023-49836237（曾勇）、023-49828087（石平）

（十三）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纳时限

1.政策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2.支持对象：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

3.执行标准：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

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6.联系人：沈蔚、黄小波

7.咨询电话：023-49876320，023-49653825

（十四）对储备企业采购防疫物资所产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给予全额贴息

1.政策来源：《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供政策》（渝经信发〔2020〕10号）

2.支持对象：采购防疫物资的储备企业

3.执行标准：产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给予全额贴息

4.申报时间：我市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财政局

6.联系人：刘敏

7.咨询电话：023-49897893、15123633680

（十五）对储备防疫物资企业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供政策》（渝经信发〔2020〕10号）

2.支持对象：储备防疫物资的储备企业

3.执行标准：在疫情结束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实确认后，市财政给予补助

4.申报时间：我市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财政局

6.联系人：刘敏

7.咨询电话：023-49897893、15123633680

（十六）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

资

1.政策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生产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5号）

2.支持对象：纳入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的企业

3.执行标准：对本地企业在2020年2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生产的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由市政府指定机构全额保价进行收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可延长保价收储政策执行期限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财政局

6.联系人：刘敏

7.咨询电话：023-49897893、15123633680

（十七）增强中小企业防控物资生产保障

1.政策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2.支持对象：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3.执行标准：对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财政局

6.联系人：刘敏

7.咨询电话：023-49897893、15123633680

（十八）提高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金额和比例

1.政策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2.支持对象：中小企业

3.执行标准：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财政局

6.联系人：张燕

7.咨询电话：023-49896958

（十九）免征医疗器械产品及药品注册费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和相关医疗机构

3.执行标准：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4.申报流程：企业无需申报

5.承办部门：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6.联系人：桑樊逢（医疗器械注册）、左凯（药品注册）

7.咨询电话：023-60353678（医疗器械注册）、023-60353689（药品注册）

(二十) 延期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

1.政策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2.支持对象：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3.执行标准：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人民银行重庆永川支行

6.联系人：曾明

7.咨询电话：023-49786022

(二十一) 简化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1.政策来源：《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2.支持对象：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执行标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财政局

6.联系人：张燕

7.咨询电话：023-49896958

（二十二）缓缴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

3.执行标准：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减免50%；连续2年未发生拖欠的，减免60%；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的，全额减免。对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项目，延长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承诺期限，最迟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缴纳

4.申报流程：

①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缴纳信息情况表、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确认书复印件、施工企业为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含在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下为项目开设子账户的情况）的银行回执复印件、全市行政区域范围近1年至3年内在建项目清单。其中，市管项目向市住房城乡建委提出，区（县）管辖项目向当地相应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提出

②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5月31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提交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承诺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延迟缴纳，最迟可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6月1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可按正常程序在施工许可证核发1个月内缴纳

5.承办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6.联系人：杨军平

7.咨询电话：023-49876155

（二十三）给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融资担保公司

3.执行标准：对担保费率在1.5%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单户生产经营性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市级财政按照累进激励原则给予1%—1.3%的担保费补贴

4.申报流程：登录重庆市财政局金融业务综合管理平台（qycw.cq.gov.cn）进行申请表格的填报以及资料上传。申请文件纸质文件报送区财政局

5.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6.承办部门：区财政局

7.联系人：刘敏

8.咨询电话：023-49897893、15123633680

（二十四）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内支线船公司

3.执行标准：承运的内贸和外贸集装箱纳入水水中转、铁水联运、口岸作业费补贴政策范围

4.申报流程：4月20日、7月20日前，分两次向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申报2月1日—6月30日期间承运的重庆往返城陵矶及其下游地区港口之间的内贸和外贸集装箱重箱数量。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会同重庆港务物流集团进行数据审核确认后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拨付补贴资金

5.承办部门：区交通局

6.联系人：陈琦

7.咨询电话：023-49821766

(二十五) 服务外包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服务外包企业

3.执行标准：对医药研发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服务外包业务，在岸业务视同离岸业务，享受相应补贴。在2020年上半年开展的服务外包相关培训，线上培训视同第三方培训或线下培训，享受相应补贴

4.申报流程：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http://222.177.124.41:8083/login>（网上申报—区县初审—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资金拨付）

5.承办部门：区商务委

6.联系人：周茜

7.咨询电话：023-49829029

三、税收减免类

（一）阶段性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2.支持对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3.执行标准：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全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4.申报渠道：

①申报网址：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

②关注“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在“电子税务局”栏，点击“办税服务”模块进行纳税申报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凌子寒

7.咨询电话：023-49885961

（二）延长中小企业缴税期限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中小企业

3.执行标准：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

4.申报渠道：

①申请网址：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电子税务局模块

②关注“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在“电子税务局”栏，点击“办税服务”模块进行纳税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陈俊煜

7.咨询电话：023-49855109

（三）个体工商户纳税定额调整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

3.执行标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4.申报渠道：税务部门主动调整无需申报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陈俊煜

7.咨询电话：023-49855109

（四）中小困难企业申请税收减免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中小企业

3.执行标准：疫情导致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给予3个月的税收减免

4.申报流程：向房屋、土地所在地区税局提出减免申请，并提交《纳税人减免税申请表》、减免税申请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游璐璐

7.咨询电话：023-49888430

（五）鼓励为生产保障物资新购置设备

1.政策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支持对象：市发改委、市经济信息委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3.执行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李宁

7.咨询电话：023-49876306

（六）全额退还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政策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支持对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3.执行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

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4.申报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凌子寒

7.咨询电话：023-49885961

（七）防疫运输企业免税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2.支持对象：①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
②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3.执行标准：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申报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凌子寒

7.咨询电话：023-49885961

(八) 延长困难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支持对象：2020 年度发生亏损的困难行业企业

3.执行标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4.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李宁

7.咨询电话：023-49876306

(九) 免征快递收派服务企业增值税

1.政策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支持对象：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3.执行标准：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执行

4.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凌子寒

7.咨询电话：023-49885961

（十）全额扣除捐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计算应纳税

1.政策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3.执行标准：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4.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李宁

7.咨询电话：023-49876306

（十一）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免税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支持对象：捐赠个体工商户

3.执行标准：个体工商户捐赠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疫情防控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凌子寒

7.咨询电话：023-49885961

（十二）企业公益捐赠免税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捐赠企业

3.执行标准：企业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李宁

7.咨询电话：023-49876306

（十三）对无偿捐赠肺炎疫情的货物多项税进行免税

1.政策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9号）

2.支持对象：所有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3.执行标准：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

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5.承办部门：区税务局

6.联系人：凌子寒

7.咨询电话：023-49885961

（十四）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2.支持对象：进出口企业;境外捐赠物资受赠人（重庆市原有 8 家有资质受赠人、疫情以来民政部门指定受赠人）

3.执行标准：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4.申报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5.承办部门：永川海关、区税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

财政局

6.联系人：余卓、凌子寒、曾德碰、孙永超

7.咨询电话：023-49781876（永川海关）、023-49885961
（区税务局）、023-49822962（区卫生健康委）、023-49896518
（区财政局）

四、物流保障类

（一）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

2.支持对象：防疫应急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

3.执行标准：防疫应急物资，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增加：免办理入城通行证）确保优先便捷通行

4.申报时间：2020年2月4日至疫情处置结束止

5.承办部门及电话：

区交通局：吴至彪（区道路运输服务所）023-49808690、邓新坤（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023-49862738

区公安局：023-49802759（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二）执行疫情期间通关“零延时”措施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

2.支持对象：进口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的企业

3.执行标准：即到即提，通关“零延时”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永川海关

6.联系人：余卓

7.咨询电话：023-49781876

（三）享受“三不一优先”和“两不一优先”应急物资运输

政策

1.政策来源：《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物资物流保障工作的通知》（渝肺炎组办发〔2020〕28号）

2.支持对象：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防护物资和保障群众正常生活的蔬菜、水果、肉禽蛋类等鲜活农产品的生产、运输企业

3.执行标准：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防护物资，保障群众正常生活的蔬菜、水果、肉禽蛋类等鲜活农产品运输享受“三不一优先政策”（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保障优先通行），各交通卡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为上述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提供原材料、配套服务及物资，以及维护城市正常生活所需重要物资，运输车辆享受“两不一优先政策”（不停车、不检查，保障优先通行）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交通局

6.联系人：吴至彪

7.咨询电话：023-49808690

（四）快捷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1.政策来源：《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物资物流保障工作的通知》（渝肺炎组办发〔2020〕28号）

2.支持对象：疫情期间重点物资生产、运输企业

3.执行标准：市级调拨为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防护物资，保障群众正常生活的蔬菜、水果、肉禽蛋类等鲜活农产品等上述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提供原材料、配套服务及物资，以及维护城市正常生活所需重要物资，由市级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疫情防治应急物资调拨及人员

调运单，加盖公章后将调运单传真至市交通局；市交通局核实办理物资及人员运输通行证(绿色通道 B 证)，实行“两不一优”政策，即不停车、不检查，各疫情防控点和收费站优先保障通行。区县调拨物资运输车辆，市内跨区县运输的，由各区县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各交通卡点不得阻拦。跨省运输的，由区县政府致函市交通局，交通局出具绿色通行证并协调沿线省市交通运输部门，保障畅通运行。对运输农产品以及农业物资的车辆，快速办理“农产品及农业物资通行证”，按需申领、即核即发、凭证通行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交通局

6.联系人：吴至彪

7.咨询电话：023-49808690

(五) 支持卡车航班助力国际货运恢复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今年内计划新开通卡车航班的物流公司

3.执行标准：对 2020 年年内新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每天 1 班及以上）定期国际卡车航班的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

4.申报流程：3 月底前向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和重庆机场集团进行备案，并在卡车航班开行满 1 年后向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进行书面申报，书面申报材料由重庆机场集团进行初审，由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复核无误后拨付

5.承办部门：区商务委

6.联系人：刘果

7.咨询电话：023-49824793

(六) 支持公路运输企业恢复运营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

2.支持对象：零担冷链运输企业

3.执行标准：对零担冷链运输企业给予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不高于50%的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流程：4月起向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进行申报，经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会同相关单位认定审核后，8月20日前公布贴息企业名单。已享受第5条“中小微困难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不再重复申报

5.承办部门：区商务委

6.联系人：邓成波

7.咨询电话：023-49580333

五、创新服务类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

2.支持对象：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或其他具有科研和科技服务能力的机构

3.执行标准：

①市自然科学基金：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标准：面上基金 10 万元/项；先锋项目 10 万元/项；博士后基金项目 10 万元/项；杰青项目 50 万元/项；重点基金项目 80 万元/项；创新群体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项

②企业牵头实施的疫病防控相关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研发，优先纳入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支持方向，并按实际研发投入的 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申报时间：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5.承办部门：区科技局

6.联系人：全爽

7.咨询电话：023-49891429

（二）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

1.政策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2.支持对象：“专精特新”中的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执行标准：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4.申报时间：仅需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即可，“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5.承办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6.联系人：刘晓红

7.咨询电话：023-49828598、13647609686

（三）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成果转化

1.政策来源：《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加快创新发展步伐的意见》

2.支持对象：科技型企业

3.执行标准：对科技型企业牵头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诊疗救治提供的具有明确应用效果的新技术、新产品，按照不超过其研发投入的 2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后补助；对科技型企业参加深圳高交会、北京科博会等展会重庆展团，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视情况给予一定布展费用补贴

4.申报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5.承办部门：区科技局

6.联系人：全爽

7.咨询电话：023-49891429

六、服务协调类

（一）实行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告知承诺制

1.政策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2.支持对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

3.执行标准：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4.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联系人：黄琳（生产许可）、宋世轩（强制性认证）

6.咨询电话：023-61163262（生产许可）、023-49858315（强制性认证）

（二）延期办理企业经营相关证照

1.政策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2.支持对象：与“3.执行标准”内相关的特定企业

3.执行标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4.承办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联系人：胡安琴（企业登记）、黄琳（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周好永（特种设备）

6.咨询电话：023-61163289（企业登记）、023-61163262（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023-61163255、13883210156（特种设备）

（三）减半收取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等费用

1.政策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2.支持对象：所有企业

3.执行标准：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

4.申报时间：无需申报

5.承办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6.联系人：石来进（计量器具检定）、特检院业务电话（特种设备）

7.咨询电话：023-49473890（计量器具检定）、023-89138101（特种设备）

（四）实行电、水、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政策

1.政策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2.支持对象：中小企业

3.执行标准：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

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4.申报时间：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文件执行

5.承办部门：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

6.联系人：刘林、袁长富

7.咨询电话：49824296、13594201173（区经济信息委）、15025322478（区水利局）

（五）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1.政策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2.支持对象：中小微企业

3.执行标准：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5.承办部门：区司法局

6.联系人：唐中举

7.咨询电话：023-49888051

（六）加快办理防控重要物质企业审批事项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疫

情防控重要物资生产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5号）

2.支持对象：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生产企业

3.执行标准：实行战时机制、特事特办，对于有产能可以生产，但是受制于标准、环保、卫生等资质条件，产能无法发挥的，在产品符合标准的前提下，可以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实现有能力的企业尽快转产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好国家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应急审批制度，主动上门服务，免除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按规定需向市内检验检测机构送检的，国有检验检测机构免收检测费用，鼓励其他所有制形式的检验检测机构减免检测费用

5.承办部门：永川食药检所

6.联系人：冷崇姣

7.咨询电话：023-4965332

